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香港政府華員會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八號 電話 TEL: (852) 2000 1086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1 1138

### 環境保護督察分會 (EPIB)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分會檔案：(02) in EPIB 2003-2005 電話：2594 6289 / 2594 6353 傳真：2827 8040  
日期：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

致：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JP：

辦事處電話：2869 9461  
辦事處傳真：2877 9600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楊家聲先生，JP：

辦事處電話：2912 8532 / 2912 8523  
傳真號碼：2877 0750 / 2524 789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鮑文先生，JP：

辦事處電話：2523 5755  
傳真號碼：2521 548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辦事處電話：2136 3270  
傳真號碼：2136 33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辦事處電話：2810 2342  
傳真號碼：2868 5069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業先生：

辦事處電話：2835 1001  
傳真號碼：2838 2155

##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1. 對於公務員事務局文件中建議，（註：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文件，工作進度報告內的藍色補充文件）「有關職系在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方面出現重大變化，並需要調整其薪級表的，應在今次工作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再作個別職系薪酬檢討」。本分會對以這建議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I. 有違公務員薪酬政策

有關建議只令人猜疑其檢討的動機，即只着重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但對於個別職系因工作性質，責任及技巧上有明顯不同及提升，而理應盡早進行有關薪酬檢討的，就置諸不理，盡量拖延。這樣，對於報告中第

14段提及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這個薪酬應是公務員本身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的原則存在着極大的矛盾。並對於不斷提升工作技巧和質素的公務員在士氣上有嚴重打擊。本分會認為有關制定更完備薪酬機制應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地進行，才可以令公務員接受有關新制定的薪酬機制。

## II. 浪費資源

有關制定上述薪酬機制理應對所有職系一次過地進行，而不應再過一段時間後，又對個別職系再作檢討。在政府財赤日益嚴重的時候，用額外的資源去為個別職系再作檢討，實屬不智。並對於有關的公務員（例如本職系）遲遲未能取回應有的合理薪酬，實在不公。

2. 另外，本分會最近從公務員事務局政府職位選錄的網頁，發覺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工作職責仍舊是以專門技術性為主，沒有更新。事實上，在1990年，環保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成立之時，環境保護督察的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已有重大改變，現在整體是以執法及檢控為主，輔以專門技術支援。部門在1999年的環境保護督察職系檢討顧問報告亦明確地指出這改變，並得到部門及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所認同。這改變已存在多年，對於公務員事務局未能即時在網頁上反映本職系的實際職責及工作範圍，採取漠視迴避的態度，本分會認為：

- I. 公務員事務局有誤導公眾之嫌，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對於日後希望加入環境保護職系有欺騙成份。
- II. 由於未能真實反映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主要實際工作情況，對正在執行以執法為主的本職系同事不公。再者，公務員事務局正着手制定更完滿的薪酬調整機制，在制定有關機制過程中，衡量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因此，本職系的職責必須如實反映，本分會期望當局能以與時並進回應本職系的意見，盡快更正本職系的職責及工作要求。

謝謝！



環境保護督察分會  
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

副本呈交：華員會黃河會長（傳真：2771 1139）  
：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同事